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浩威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浩威因犯詐欺等罪，所處各如附件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浩威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且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分別有所明文。復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依據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不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有差異，至已執行之刑期，可在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中如

01 數扣除，要屬另一問題；申言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
02 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03 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
04 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
05 字第488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82年度台抗字第313號
06 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
07 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
08 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自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
09 亦即，上述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
10 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應執行刑之總和，否則
11 即與法律秩序之理念以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有違（最高
12 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225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受刑人因犯附件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16 刑，均已確定在案，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17 各1份附卷可佐。又受刑人上開所犯各罪，均得易科罰金，
18 因此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關於前揭刑法易科罰金之規定，
19 亦有適用之。另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
20 刑，雖已執行完畢，惟依據前述說明，本院仍應定其應執行
21 之刑，待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此已執行之部分
22 予以扣抵。綜合以上，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
23 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
24 誤，認其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25 (二)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至4所示之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
26 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92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
27 有該裁定書存卷可查。是本院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
28 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並應參照上揭最
29 高法院判決意旨而受內部界限之拘束，亦即不得重於上開所
30 定之執行刑以及附表編號5所示宣告刑加計後之總和（即有
31 期徒刑1年）。

01 (三)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被告本案各犯罪之時間及其
02 間隔、犯罪類型、侵害法益態樣、犯罪動機與手段等情狀而
03 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04 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另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業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
06 之機會，受刑人對此未有任何表示乙情，有本院刑事庭定應
07 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暨其送達證書1份存卷可參。是
08 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權利已獲保障，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翁禎翊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彭姿靜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